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挨重罚

济南两企业被处以100万元“顶格处罚”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王学鹏

因为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山东省济南台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和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受到了100万元“顶格处罚”,这样的重罚并非个案。近日,山东省济南市环保局对7家企业8起环境违法行为给予严惩,总罚款金额达261.5万元。

逐一查明7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济南市环保局公布的环境违法信息,7家环境违法企业中,3家涉及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2017年1月12日,济南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并对烟气排放情况进行手工检测,1号烟囱外排烟气中烟尘折算浓度达到4582mg/m³,超过《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64-2013)中规定的排放标准的228.1倍。

1月13日,执法人员对济南台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正在使用的一台制气发生炉烟气排放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折算氮氧化物浓度1588mg/m³,超过《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1中建

材工业平板玻璃中玻璃熔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176倍。此外,这家单位40m³玻璃窑炉煤改气项目主体工程在未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下投入使用。

1月16日,济南市环境监察支队会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并对锅炉总排口外排烟气进行手工检测,烟尘折算浓度达到25.8mg/m³,超过《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规定的烟尘浓度排放标准的0.29倍。

记者看到,除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部分企业还存在噪声超标、无组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2016年12月28日,济南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委托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济南中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边界噪声进行监测,发现西厂界北昼间噪声值为63db(A),超过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3db(A)。

山东福胶集团东阿镇阿胶有限公司未按照《关于京津冀地区及主要传输通道城市高架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安装高架源自动监测设备的督办通知》文件要求,于2016

年12月31日前完成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严重影响全市高架源管理工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焦炉推焦、拦焦、熄焦过程中部分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山东南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悦山庄房地产开发项目未落实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审批意见有关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造成了较严重的扬尘污染。

8起环境违法行为共处罚金261.5万元

针对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济南市环保局分别依法做出行政处罚。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济南市环保局对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济南台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处以1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罚款。

针对济南台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40m³玻璃窑炉煤改气项目主体工程未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责令停止生产,处以8万元罚款。

记者了解到,根据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网站公布信息,济南台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已经被记18分,列为“红标”企业。对环境信用红标企业,环保部门将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定期向省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银监局等有关部门和机构通报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和环境信用年度评价结果,作为其审查信贷等商业决策的重要参考;相关部门、工会和协会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优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方面作为重要参考。

对济南中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边界噪声超标,依据《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对山东南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以5万元罚款。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之规定,对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处以5万元罚款。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山东福胶集团东阿镇阿胶有限公司30日内整改,处以20万元罚款。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之规定,对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处以5万元罚款。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山东福胶集团东阿镇阿胶有限公司30日内整改,处以20万元罚款。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之规定,对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处以5万元罚款。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山东福胶集团东阿镇阿胶有限公司30日内整改,处以20万元罚款。

肇庆连夜突击查确保赛事空气质量

环境联动执法突击行动威力显现,发现并查处多起废气超标排放行为

◆郑秀亮

3月20日,2017年“肇庆国际半程马拉松”成功举办。为保障马拉松比赛期间的空气质量,3月17日夜晚~3月18日凌晨,广东省肇庆市环保局组织市、区两级环保、公安执法人员,对高要区开展突击夜查。此次行动分4组共突击检查了企业15家,并对其中6家企业进行了采样监测,发现并查处了多起不同形式的违法行为。

废气排放与治理问题多

在高要区金渡镇平步电镀工业园,执法组一开始并未发现异常,但一到其E1车间,便立刻发现不妥之处,这个车间对大型轴承进行镀铬,检查时并未施工,而其废气处理设施却处于开启状态,不过废气收集不完善,其车间内部废气腐蚀痕迹明显,地上更有一滩黄色的积水。执法人员敦促车间负责人立即到现场,后者以在外地为由不肯现身。

部分企业则存在环保手续不全的问题。此次检查的高要区智联塑料有限公司,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审批、验收不符,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环保部门验收擅自投入生产;高要区大庆铸铜工业有限公司生产设备与环评不符,废气处理设施未按要求设置监测孔,大量生产炉渣露天堆放。

高要区回龙加华塑料有限公司虽然建有污染治理设施,但是设施没有正常运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这家公司在生物质锅炉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上私设一条旁路,废气经旁路绕过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直接进入水膜除尘后向外

排放,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未正常运行。

而在高要区金利镇的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法组发现其酸雾废气收集不完善;酸雾塔虽然在运行,但是配套的加药池内液体呈酸性,现场用pH试纸检测呈红色。

此外,金沙江陶瓷有限公司压机车间粉尘收集不完善,有较多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加药系统不规范;肇庆彩亮建材有限公司车间粉尘收集不完善,废气治理设施加药系统不规范;肇庆市康成五金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的酸雾废气收集不完善,集气罩存在缺口。

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肇庆市环保局责成高要区环保局对涉嫌环境违法的企业作进一步调查处理,严肃处理查实的环境违法行为,并对重点环境违法案件实行专人跟踪督办,确保企业整改落实到位。

赛后执法不松懈,重罚屡查屡犯者

据悉,受近期气象条件影响,污染物扩散条件不利,肇庆市多地均组织了对企业的突击检查,并严厉处罚偷排等违法行为,促使企业严格落实环保责任,达标排放。

3月19日晚,由四会市环保局局长庄武军带队,共出动40人(次),分成5个小组对新江工业园区、龙南电镀园区、南江工业园区、福龙工业园区、亚洲金属园区共5个板块进行整治检查。

执法人员共检查45家企业,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在线监控、中控系统运行情况及生产情况。检查发现,因天气原因,部分企业废水治理设施曝气池挂菌效果差,执法人员现场要求企业加强设施维护。个别企业车间酸雾塔碱不足,现场执法人员立即要求车间

人员添加碱液。有的企业基础设施不完善,水喷淋蒸汽异味较大,执法人员要求企业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处理蒸汽异味。部分企业废金属、废电线露天堆放,执法人员要求对废弃物加强管理,严禁露天堆放;对设置多个烟囱的企业,要求每个烟囱均搭建检测平台。

对健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豪顺水玻璃有限公司、程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雄信铝业有限公司、明盛铝制品有限公司、盛誉兴达五金型材有限公司采取减产50%的措施,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会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对检查发现有主观恶意的屡查屡犯、明知故犯、偷排偷放的企业从重处罚。对治理设施不达标的企业,将指导企业切实解决实际问题,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保障周边环境安全。

通行,造成的城市尾气污染。西安环保、公安两部门联合强化了三环路周边尾气污染检查点的建设与执法管理,从即日起严查低速汽车、载货柴油汽车、黄标车、摩托车走禁行路段违法行为;严查冒黑烟、超标排放车辆违法行为;严查已淘汰车辆继续上路行驶。

对尾气排放超标车辆,执法人员依据《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进行查处,并责令在15日内进行维护治理,复检合格后方可上路行驶。如果超标车辆逾期未治理,将依法汽车进入三环路以内(含三环路)

如何准确理解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〇七条

◆张武丁 王平平

■案例

四川省乐山市对位于建成区内燃用散煤锅炉,予以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4吨散煤,并罚款3万元的处罚,后又采取就地封存措施,依法处置相关设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对在禁燃区内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企业,处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罚款两万元的处罚,后又对罚没锅炉进行封存,报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组织拆除。

2016年1月1日施行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相比于修订前的法律,环保部门多了根除违法炉灶的手段:没收设施、组织拆除。

但是理解适用起来,需要从理论上理顺以下问题:一是“没收”是否可理解为“没收非法财物”这种行政处罚种类;二是上级环保部门在调查立案后,实施处罚时,可否委托下级环保部门就地就近实施没收及组织拆除;三是“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某些时候是否就可认为是本句后边的“燃煤供热锅炉”,将“没收”的“设施”,先予以封存,随后组织拆除;四是“责令限期拆除”是行政命令,“组织拆除”是行政命令吗?

在实践中,本条得到很好应用。结合上述案例,可以理解上边提到的问题。

燃煤为何认定为非法财物?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本属于民用的合法设施,但由于所在区域、燃煤性质、设施情况等,如处在建成区、禁燃区、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等区域;燃用散煤、原煤、高硫分煤、高灰分煤等不符合民用煤质标准的高污染煤;设施属于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脱汞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后仍不符合环境标准或者要求的高污染设施等,企业的目的必然是降低合理治污应付成本,而间接获取非合法收入,因而就成为非法财物。

环保部门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采取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这种没收非法财产方式,将行为人的非法财物强制无偿收归国有,从源头上切断污染源,震慑有力。因此

组织拆除算是对设施采取强制措施了吗?

“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既包括燃煤供热锅炉,又包括实现各种目的灶灶土台、抽风烟囱等。

《行政强制法》第九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包括“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第十二条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包括“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在实际执行中常常是先予没收包括“燃煤供热锅炉”在内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后采取组织拆除等行政行为,以达到杜绝污染的效果。

具体执法程序应该是在对“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对其中的“燃煤供热锅炉”,要在“组织拆除”行政命令实施前采取

此,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理解为“没收非法财物”的具体形式。

可否就地就近委托下级环保局实施没收及组织拆除?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及其他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保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第二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因此,上级环保部门可以委托就地就近的下级环保局实施全部或者部分行政处罚及其同时要求改正的行政命令,如委托实施没收、拆除;但不可由受环保部门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再次委托给下级相关部门;也不得委托实施“查封”等行政强制措施。因而,上级环保局在调查立案后,实施处罚时,可以就地就近委托下级环保局实施没收及组织拆除。

《大气污染防治法》属于法律,自然可以设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为行政命令的具体形式。本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应当包含“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

“组织拆除”符合行政命令的性质:行政主体依法要求相对人履行一定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不服时不能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只能通过申请途径解决问题。所以,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是行政命令,与行政处罚互斥为表里,自然也可以委托。

作者单位:河南省三门峡市环保局 河南省灵宝市国土局

作者单位:河南省三门峡市环保局 河南省灵宝市国土局

作者单位:河南省三门峡市环保局 河南省灵宝市国土局

作者单位:河南省三门峡市环保局 河南省灵宝市国土局

查找恶臭根源 铸就环保精兵

无锡市锡山区环保局用疑难案件提升执法水平

本报记者闫艳 无锡报道

“您好,是环保局吗?我们这里有电子厂,排出很难闻的异味,你们能过来看看吗?”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云林街道的一位居民来电反映情况说。

“您好,我是环保局的值班人员,您说的情况我们已清楚,我们马上到现场。”值班人员接完电话后,立即联系了一家监测单位一起赶赴现场。现场就对这家企业的厂界无组织恶臭废气进行了监测。经过监测,这家企业的无组织恶臭废气排放超过国家标准,锡山区环保局对其进行了处罚,并启动了按日计罚程序。

增加频次解决信访难题

这么快的监测速度在以前是不可想象的,特别是对恶臭废气的监测,只有少数的几家监测公司具备监测资质。

这家企业成立于2003年,位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覆铜板的生产。生产废气主要来自于玻璃纤维涂胶烘干工段,其废气经焚烧炉处理后经碱液喷淋通过排气筒排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据统计,2013年至今,全区反映这家企业异味的信访共计19次。为解决群众信访难题,近5年来区环保局共计检查这家企业96厂(次),出动执法人

员共288人(次)。

针对这家企业的异味问题,环保部门多次要求企业整改,企业也进行了整改,但效果不明显。

这家企业的投诉是典型的由规划问题引起的。据锡山区环保局一中队队长任磊介绍,在企业建厂时,周围还是一片空地。因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卫生防护距离未作要求。但目前实际情况是,在这家单位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3个敏感目标,主要是幼儿园和学校。因距离太近,增加化解矛盾的难度。

为有效解决问题,锡山区环保局对这家企业增加了废气的监测频次,在原来的半年一次增加至现在每个月至少一次,并采用了不定时和夜间突击监测的方式。多次监测到恶臭气体浓度超过国家排放标准,锡山区环保局对其进行了按日计罚。这家企业将再次投入3000万元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预计年底前改造完成。

创新执法用好法律武器

在想办法解决老百姓身边突出环境问题的同时,锡山区环保局还注重运用好环保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查处疑难案件。

2017年1月22日,锡山区

“查封”行政强制措施,而“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设施”,则属于最后的行政强制执行。

“组织拆除”属于什么性质的行政行为?依据《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属于行政命令。

依据《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二条第六项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具体形式包括责令限期拆除。限期拆除是指,由相对人自行主动实施改正行为,行政组织进行监督检查;相对人违反则可引起行政主体制裁,费用由其承担。而组织拆除的实施主体是环保部门,作为具体实施者,应当组织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员进行拆除(因为是没收,财产已不属于相对人),而相对人只是不干扰而已。“组织拆除”不是限期拆除,那么其不属于行政命令吗?

但是,《办法》第十二条第九项规定,“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的其他具体形式”。这是一个兜底条款,“强制拆除”需要“查封”行政强制措施作为前提保障,应当属于《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具体形式”的行政命令。

《大气污染防治法》属于法律,自然可以设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为行政命令的具体形式。本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应当包含“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

“组织拆除”符合行政命令的性质:行政主体依法要求相对人履行一定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不服时不能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只能通过申请途径解决问题。所以,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是行政命令,与行政处罚互斥为表里,自然也可以委托。

作者单位:河南省三门峡市环保局 河南省灵宝市国土局



西安联合执法查三环路周边尾气污染

设置20个点位找出高排放车

本报讯 为有效减轻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陕西省西安市环保、公安两部门联合执法,近日在全市设20个点位严查高排放车。

按照《西安市2017年“铁腕治霾 保卫蓝天”低速及载货柴油汽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以

“源头防控、使用严管、淘汰更新”为手段,强化低速及载货柴油汽车(含所有燃料种类为柴油的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重中型载货汽车和牵引车)排放污染源管控,实现全市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有效减轻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由市区两级环保、公安部门,在全市进出三环路的主要通道,主城区内主要干道以及国际省干道,设立了20个联合检查点。”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主要针对高排放车辆,特别是低速及载货柴油汽车进入三环路以内(含三环路)